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6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粘家明

代 理 人 陳建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七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件：

一、有無以聲請人或受扶養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（人壽保單、儲蓄性保單、投資型保單），如有，請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若干？如何支付？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？並提出各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。

二、請說明聲請人於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（111年7月起至113年6月止）每月收入及其總額，並請提出相關所得、收入之證明（如薪資單、存摺內頁明細或切結書）。

三、請說明聲請人於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（111年7月起至113年6月止），以及「自聲請更生起迄今」（113年7月起），

- 01 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（如中低收入補助、育兒補助、租屋
02 補助等）？如有，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、數額、期間為何，
03 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
04 （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。
- 05 四、請說明聲請人「自聲請更生起迄今」（113年7月起）每月之
06 支出，並請提出相關證明。聲請人如無完整資料，是否以衛
07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各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
08 活費1.2 倍定之。
- 09 五、請說明受扶養人於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（111年7月起至11
10 3年6月止），以及「自聲請更生起迄今」（113年7月起），
11 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（如中低收入補助、育兒補助、租屋
12 補助等）？如有，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、數額、期間為何，
13 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
14 （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。